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un Life Everbright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光大永明附加投资连结保险

光大永明(2006)第45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备案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的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名词释义。

阅 读 提 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五 条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进入主合同个人账户与个人投资连结帐户的比例.....	第 十 六 条
您可以部分提取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	第 十 七 条
在一定条件下，您享有部分提取费用和保险单初始费用的优惠.....	第 十 八 条
您可以申请保险单借款.....	第 十 九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七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二 十 条

名 词 释 义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
评估基准日	:	指本公司对投资帐户资产评估时，记取帐户中各项资产的价格的日期。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投保条件..... 1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1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1

 第五条 保险责任..... 1

 第六条 保险金额..... 1

 第七条 责任免除..... 2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分配和费用的扣取..... 2

 第八条 保险费的分配和费用的扣取..... 2

第四部分 投资帐户如何运作..... 2

 第九条 投资帐户的设立、变更和资产管理..... 2

 第十条 投资帐户资产评估..... 3

 第十一条 投资帐户管理费..... 3

 第十二条 投资单位价格..... 3

 第十三条 结算利率和保证利率 3

 第十四条 个人投资连结帐户..... 4

 第十五条 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 4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4

 第十六条 个人投资连结帐户选择权..... 4

 第十七条 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4

 第十八条 部分提取费用及保险单初始费用优惠..... 5

 第十九条 保险单借款..... 5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权..... 6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光大永明智取财富山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所包含的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二条【投保条件】

凡投保时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主合同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所载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保险单月处理日、保险费到期日均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四条【保险责任的终止】

主合同终止时，本附加合同即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按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这里所指的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是指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并接受理赔申请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

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事故，并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按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三、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八十八周岁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按该日后下一个评估基准日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第六条【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保险金额。

特别约定：同一被保险人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不超过我们规定的最高限。

第七条【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

除法律及本附加合同另有规定外，我们将按【合同解除权】第一款处理。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分配和费用的扣取

第八条【保险费的分配和费用的扣取】

一、在各保险单年度中，您缴纳的保险费将按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比例分配到主合同个人帐户及本附加合同个人投资连结帐户；然后我们从分配到各帐户的金额中扣取保险单初始费用，具体金额依主合同及附加合同中载明的保险费及保险单初始费用比例而定。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在每个保险单月处理日从主合同个人帐户和本附加合同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中扣取当月的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

我们将根据当时主合同个人帐户与本附加合同个人投资连结帐户的价值比例，分配上述费用在各帐户中的扣取金额。

从本附加合同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中扣取的保险单管理费、风险保障费按每个保险单月处理日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从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中扣取投资单位数。

第四部分 投资帐户如何运作

第九条【投资帐户的设立、变更和资产管理】

一、投资帐户的设立和变更

投资帐户是我们为履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用帐户。

投资帐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帐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帐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当市场环境改变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在充分保障您利益的情况下，我们可以设立新的投资帐户，合并、分解、关闭已有的投资帐户；或者合并、分解投资帐户中的投资单位，本附加合同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不变，我们将及时如实通知您。

二、投资帐户的资产管理

投资帐户的资金由我们独立运作，我们将根据投资帐户的投资策略决定投资帐户的投资组合。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我们也可以将投资帐户的资产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我们以

外的金融机构代为管理和运用。投资帐户将按时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投资帐户的帐户名称和投资组合中各投资资产的比例限制如下表所示：

帐户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和银行存款
进取型投资帐户	最高可达100%	无限制

第十条【投资帐户资产评估】

投资帐户资产价值等于投资帐户中各项资产价值之和，我们将按相关的法律规定评估投资帐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

我们每周根据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的价格对投资帐户的资产评估一次，并依据评估结果公告帐户投资单位价格。若因我们不能控制的外部的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对投资帐户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可以推迟投资帐户的评估基准日。

第十一条【投资帐户管理费】

投资帐户管理费按如下标准收取：
$$(\text{投资帐户资产价值} - \text{投资帐户的负债})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评估基准日的天数}}{\text{年天数 (365)}} \times \text{投资帐户年管理费比例}$$

投资帐户的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以及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付费。

投资帐户管理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帐户名称	投资帐户年管理费比例
进取型投资帐户	1.2%

我们保留调整投资帐户管理费比例的权利，但保证调整后的投资帐户管理费比例不会超过2%。

第十二条【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投资帐户资产净值除以投资单位数。

$$\text{投资帐户资产净值} = \text{投资帐户资产价值} - \text{投资帐户负债} - \text{投资帐户管理费}$$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投资单位卖出价乘以（1+投资单位买卖差价）。

投资单位买卖差价为5%。

第十三条【结算利率和保证利率】

主合同中描述的结算利率和保证利率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不设定结算利率和保证利率。

第十四条【个人投资连结帐户】

个人投资连结帐户是我们为您单独设立的帐户，用于记录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投资帐户的投资单位数量。

第十五条【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

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等于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中投资帐户的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卖出价的乘积。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六条【个人投资连结帐户选择权】

您投保时可确定缴纳的保险费进入主合同个人帐户及本附加合同个人投资连结帐户的比例。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变更将来所交保险费进入主合同个人帐户和本附加合同个人投资连结帐户的比例。

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我们为您提供四次免费变更机会；多于四次的变更，我们将按每次五十元的标准收取帐户分配比例变更手续费。我们保留调整此项手续费的权利。

第十七条【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的部分提取】

一、个人投资连结帐户的部分提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部分提取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投资单位的价格按我们收到部分提取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在保险单借款期间，我们暂不允许进行部分提取。

您在前五个保险单年度内申请部分提取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我们将分别按部分提取的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部分提取费用：

保险单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部分提取费用比例	10%	8%	6%	4%	2%

在此后每个保险单年度内，您有四次免费的部分提取机会，多于四次的提取，我们将按每次五十元的标准收取部分提取费用。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部分提取费用的权利。

您要求部分提取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部分提取申请书；

3. 投保人身份证；
4. 如果他人为您代理提取，应提供您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二、巨额提取限制

在两个评估基准日之间，对于任何一个投资帐户，如果由于申请部分提取或解除合同而导致卖出的投资单位总数超过该投资帐户投资单位总数的10%时，我们视为发生巨额提取。

当发生巨额提取时，我们为了保护所有投保人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帐户当时的具体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部分延期交易规定如下：

1. 按照不低于该投资帐户内投资单位总数10%的比例确定可以进行交易的部分，其余提取申请将延期交易。
2. 对于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单个投保人申请卖出的投资单位数占申请卖出的投资单位总数的比例，确定单个投保人可以卖出的投资单位数。
3. 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在申请卖出时选择撤销这一部分的提取申请，否则将按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进行交易，并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然后，依此类推直到完成所有提取。

当投资帐户连续两次发生巨额提取时，我们可以暂停接受您部分提取或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已经接受的部分提取及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可以延缓支付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我们会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部分提取费用及保险单初始费用优惠】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符合以下规定中的任意一项，我们将按本条第二款说明的金额免除您的部分提取费用以及进入帐户的保险单初始费用：

1. 您申请部分提取本附加合同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并同时申请将提取的金额全部进入主合同个人帐户。
2. 您申请部分提取主合同个人帐户价值并同时申请将提取金额全部进入本附加合同个人投资连结帐户。

二、部分提取费用及保险单初始费用以您申请的部分提取金额为基础计算。

三、我们将按收到您的部分提取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卖出价完成此转换。

四、您每次部分提取主合同个人帐户价值并同时全额进入本附加合同个人投资连结帐户时，我们需要收取部分提取金额的5%作为手续费。从个人投资连结帐户部分提取金额并同时全额进入主合同个人帐户时，我们收取部分提取金额的0%作为手续费。我们保留调整此项手续费比例的权利，但调整后的手续费比例不大于10%。

第十九条【保险单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当时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扣除与解除合同手续费相同款项后余额的80%。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我们定期公布的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

您要特别注意：当主合同个人帐户价值与本附加合同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之和扣除保险单借款和应付利息后不足以支付保险单月处理日的各项费用，从该保险单月处理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我们仍承担本附加合同中所列保险责任。宽限期内，您可补交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交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中所列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合同解除权】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一、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材料后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后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个人投资连结帐户价值扣除解除合同手续费后的余额。

在前五个保险单年度，解除合同手续费的比例分别是10%、8%、6%、4%、2%；之后各保险单年度，解除合同手续费为零。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解除合同手续费的权利。

二、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合同及其它保险凭证；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